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镇华，已离任）

2024 年度，本人曾作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工程建设、设计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蒋镇华，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现任上海申吉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图负责人。曾任职于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届满离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现场参加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数				自参加会议	
7	7	5	2	0	0	否	2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担任相关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行使了以下特别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本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公司相关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会同公司其余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并与公司内审部门、财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定期报告内容事项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就报告

内容提出问题与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建立沟通，并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业绩说明会、不定期拜访，项目现场走访等形式开展工作，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相关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中，本人与其余独立董事，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审计机构就公司2023年度

审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各项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相关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到期，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聘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拟聘任的相关人员的履历及其工作能力进行了必要审阅和评估。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强调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命运纽带，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股权激励的股票在本人任职期间完成了授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蒋镇华

2025 年 4 月 29 日